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流程细化图

企业申报

企业申报资料清单：
1.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3.企业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4.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5.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书（证明）及 3 年安全事故情况；
6.企业自评报告；

在网上向主管部门申报

区主管部门

1.审核企业申报资料；
2.指派考评机构；
3.将相关资料转给考评机构同时将企业三年内安全事故情况及本年度是否有违章超速等情况通报考评机构。

指派

考评机构

1.与企业签订考评协议，同时收取考评费；
2.核查申报资料，不符合的告知主管部门和企业，同时把申报资料退回企业；
3.核查申报资料通过且企业认为自身准备好的，通知考评机构，考评机构派遣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初步审查；
4.经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初步审查通过后，考评机构组织成立考评组，同时考评机构与企业和主管部门、考评组确定考评时间，考评组制定具体考评计划，告知企业。

组织

考评组

1.考评组实施考评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与抽查等方式。若有必要，会进行现场检测与测量。考评组在企业从事考评活动，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考评启动。考评组向企业确认考评计划及考评进度表，介绍考评流程、考评方法及保密承诺。企业应向考评组介绍企业的组织架构和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②实施考评。考评组成员按照考评计划和任务分工实施考评，获取客观证据，给出公正客观的考评分值和评价。

③考评组内部评议。考评组进行内部评议，具体审查各考评人员提交的考评依据和考评结果，研究确定综合考评结论。

④交换意见。考评组向企业通报考评情况，交换考评结果，并就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意见。

2.如考评组发现问题，需要下达整改通知书且需要考评员到现场复查整改情况的，需另加收考评费用。
3.企业对考评组提出的整改意见，1 个月内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经考评组复查后，可视为达到要求。
4.企业对考评结论存有异议的，可向同级主管机关、直至上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

提交考评报告移交考评材料

考评机构

考评机构收到考评组的考评报告并按程序审查后，向主管机关提交考评结论及达标等级意见。

提交考评结论

区主管部门

主管机关收到考评机构提交的考评结论后，对企业拟达标的等级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实名举报的向企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公示期间如有实名举报，主管机关应进行核查，举报不属实和举报属实但不影响考评结论的应予以发证；举报属实且影响考评结论的不予发证。

公示通过

区主管部门发证